

## 七.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编号为：铭创采竞-2021002 的 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服务，由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服务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服务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江苏新立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30日

备注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）